3D打印生产管理系统服务协议

甲方： 佛山市国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1. 目的
2. 3D打印生产管理系统通过集成化软件，提高3D砂型打印机管理效率，优化打印流程，提供实时监控和维护，确保设备高效运行，适用于铸造行业，实现数字化、智能化生产管理。甲方自主开发《3D打印生产管理系统》，通过数据分析和和系统管理，实现对3D打印设备和任务的高效管理和监控。甲方并拥有该软件的全部合法权利，乙方同意使用该软件，并愿意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。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3. 使用许可范围
4. 甲方授予乙方非专有的、不可转让的、不可商业化的、指定的使用许可。使用的范围为个人使用或为其所在单位内部使用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授权给的软件许可转让、转借、租赁、出售或者复制、复译、分解成源代码或其他形式。
5. 甲方保留对软件使用许可的最终解释权，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、业务需要对软件使用许可范围进行调整。
6. 服务费用

自贵司同意本协议之日起，我司授予贵司免费试用90天，期间过后继续使用每年服务费：5000元 /年（含6%增值税），此费用不包含第三方视频采集费用。

4.甲方负责监控和维护3D打印生产管理系统服务器及相关系统软件。

5.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技术远程支持和安装、培训服务。

1. 软件的保护

1． 乙方不得删除、修改、遮挡软件中关于著作权、商标、版权等合法权利标识，不得擅自制作、传播任何形式的侵权软件。

2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软件在使用过程中的更新和维护工作，乙方有义务在软件更新后及时下载并使用最新版的软件，以确保软件的合法性和稳定性。

1. 保密责任
2. 甲方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才能登入数据库进行软件处理与升级。
3.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保守软件及相关协议的机密信息，不得非法向第三方披露、泄露相关信息。如因任意一方的行为导致泄密，泄密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权利及义务**

1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应协助乙方的数据维护，协助乙方解决故障和安全等问题。

2、甲方将对自己的失误和故障负责，但不对高风险原因如战争、技术网络黑客攻等因素负责。

3、对于合同未明确事项,或者有异议的事项,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最终解释权归于甲方。

1. **法律适用**
2. 在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

2、双方因协议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，如协商和谈判无效，应提交仲裁解决。

**七、生效**

1.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（电子签名）确认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2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电子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佛山市国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 乙方 （盖章）

 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